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（電氣類）第一屆
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6 月 25 號 上午 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陳文龍董事長

紀錄：張庭瑞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及決議：

一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 研訂「光警報裝置評定基準」草案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歷程：114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會議後及 1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會議，並發文消防署、各縣市消防局、器材公會及設備師士公協會徵詢意見，本會亦派員至日本檢定協會及光警報裝置廠商研習，蒐集各方意見酌予修訂。

基準草案審議：

- 光警報裝置評定基準：規範產品性能與品質控管。
- 設置指導原則：規範建議設置場所（如公共場所、聽障使用場所、特殊需求場所）。
- 設置與施工要領：建議由消防設備師（士）施作，規範安裝高度與有效範圍。
- 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：供竣工查驗使用，包含外觀與性能試驗。
- 檢修基準：建議與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一併進行。

技術規範修正與釐清：

- 同步功能測試轉為必測：原草案將「同步延遲時間試驗」列為選擇性項目，但參考日本實務經驗後，確認同一空間內多個裝置同步閃爍對於預防光敏性癲癇至關重要，故修正為「必測項目」。測試方法升級：同步測試將捨棄早期 ISO 建議的雙設備比對法，改採日本現行做

法，使用「函數產生器（標示波形）」與「受光裝置」進行精確比對，時間差須小於 0.02 秒。

- 緊急電源動作時間：委員關切動作時間為何設定為 10 分鐘（而非 20 或 30 分鐘）。說明指出此規範係參照內政部 115 年 3 月頒布之指引及日本標準，設定為監控 60 分鐘後能有效動作 10 分鐘。
- 發光顏色規定：目前統一定義為「白色閃爍光」，以符合國內既有指引，若未來有特殊需求（如紅光），可透過基準中的「特例條款」專案辦理。
- 數據透明度：委員討論是否應提供具體數值（如實際 cd 值）於報告中呈現。目前做法為實驗室記錄詳細數據（Raw Data），但對外報告以「符合基準」為主，避免廠商進行惡性規格競爭。若廠商有特殊行銷需求，可另行申請數據副本作證。
- 型式評定作業：型式評定與型式符合評定確認試驗順序而非基準各試驗順序，且如為無線式需附 NCC 報告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- 決議事項：委員會原則無異議通過上述四項設置及檢修標準。若無進一步修訂意見，將由基金會正式發布。
- 硬體建設：基金會已引進英國及日本認可之測試設備，並派員赴日研習，確保國內檢驗能力與國際（ISO/EN 標準）接軌，試驗設備及產品請委員移駕至實驗室參研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（電氣類）
第一屆第三次會議 簽到表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三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陳文龍董事長

出席委員：

委員姓名	簽 章	委員姓名	簽 章
林文思 委員	林文思	何岫璵 委員	
陳一鋒 委員		沈裕堂 委員	沈裕堂
彭嘉美 委員		廖華山 委員	廖華山
王宏魯 委員		張敬桐 委員	張敬桐
吳鴻森 委員		施信安 委員	施信安

列席人員：

	→ 王	宏力吳金		
--	-----	------	--	--

工作人員：

洪銘樵	洪銘樵	劉長義	黃凡孔	林文龍
張庭珪				

RB71(3)